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 表 人 陳崇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（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7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、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」上開修正施行後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……」第98條之8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及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

01 合會等意見定之。」可知，行政訴訟法無論係112年8月15日
02 修正施行前後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事
03 件，均未採行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從而該程
04 序之律師費用自非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05 二、緣相對人前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6 110年8月30日108年簡字第25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
07 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2月23日110年度簡上字第137
08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聲請人於114年3月31日向本院聲請
09 本件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惟依前揭規定，高等行政法院管
10 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事件，並未採行強制委任律師為訴訟
11 代理人之規定，是聲請人不服前開第一審判決所提上訴案
12 件，自行委任律師所支付之酬金，非屬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從
13 而本件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17 法官 郭淑珍

18 法官 傅伊君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賴淑真